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61条公安网光纤链路租用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61条 公安网光纤链路租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61条公安网光纤
链路租用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陕西西咸新区广电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4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西咸新区广电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61条公安网专用网络光纤链路租用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61条公安网专用网络光纤链路租用。

每年成交价格（含税）：69490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上述金额包含了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本费用为一次性包死价；但若最终甲方实际需要的项目减少的则费用应当协商调减。

第二条 租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服务期一年，连续签订三年为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为 2025年 3 月 14 日至 2026年 3 月 13 日。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3、按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4、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乙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7×24 小时受理故障申告。对于非因线路提供商网络、设备故障或不当操作，导致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乙方在接到故障申告后1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测试检查，并在 24 小时内答复测试结果。故障申报电话：19209319959

5、乙方须保障接入链路的带宽及传输质量，并提供相关的保障方案。

6、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确保甲方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7、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接通线路并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至乙方指定账户；若因乙方出具的票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延期支付的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作。

1.2 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网线路用于乙方组建业务专网，开展其他业务也必须依法进行。

1.3 乙方所提供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须保证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安全。

1.4 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甲方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机房场地提供协助，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设计、安装线路，保证光纤线路运行的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带宽等技术指标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

2.2 乙方按需向甲方提供甲方中心机房和待接入单位到乙方传输网络的光纤接入线路及相关设备。负责甲方各接入节点(含甲方核心机房)接入设备的配置及维保等服务。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路的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障条款恢复甲方的通信。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或甲方的用户端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5 乙方应确保安装人员、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人的安全，若在安装、施

工或设备日常运行途中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合理事由或无不可抗力的亦或无合同约定内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LPR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最终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甲方无合理事由或合同约定条款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连续满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维修等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乙方应3日内向甲方重新更换相关工作人员，若乙方未更换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5日以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事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因机构改革或编制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总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附则

1、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9-33585115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分行

账号：806140001421004436

税务登记号：11610100M132917285K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9-8799258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陈阳寨支行

账号：2604046229000029049

税务登记号：91611100305609650A